

# 松原市审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松原市审计局是市政府所属部门,负责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审计等。

### 一、主要职能

1. 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和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实的事项依法进行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市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

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和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县（市、区）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投资和以市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涉及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市管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和地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诉讼或市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与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全市各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县（市、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10.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审计署、省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审计局内设办公室、法规科、财政金融税收审计科、农业资源环境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行政事业与政策跟踪审计科、企业审计科、内部审计指导监督科、机关党总支和审计中心。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3 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审计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768.58 万元。比 2022 年比减少 282.6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审计项目经费减少。

###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768.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8.5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768.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7.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项目支出 3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8.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8.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7.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6 万元。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68.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7.88 万元，占 96%；项目支出 30.7 万元，占 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43.47 万元，占 87.2%；公用经费 94.41 万元，占 12.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97.89 万元，占 77.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9.24 万元，占 12.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4.85 万元，占 3.2%；

住房保障（类）支出 46.6 万元，占 6.1%；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7.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3.4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4.41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2 年无变化。

##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 九、其他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和 1 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4.4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17 万元。

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2023 年本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3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整体绩效预算 768.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7.88

万元，项目支出 30.70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人员支出和开展各项审计业务支出；2023 年项目绩效预算 30.70 万元，主要用于拨付 211 政策人员经费和员额人员经费，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进行。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行政运行科目。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列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